**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**

**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制度**

 为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，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，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建立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、省教育厅和教育局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活动通知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界定**

 校园欺凌是指：发生在学校校园内、学生上学或放学途中、学校的教育活动中，由老师、同学或校外人员，蓄意滥用语言、躯体力量、网络、器械等，针对师生的生理、心理、名誉、权利、财产等实施的达到某种程度的侵害行为，都算校园欺凌（暴力）。

**二、治理目的**

 通过专项治理，加强法制教育，严肃校规校纪，规范学生行为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建设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。

**三、治理范围**

 在校生，在校园内及周边，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。

**四、领导小组**

 组 长：林业强、姚大斌

 副组长：吴月明、龙瑞兰

成 员：各部门领导，各二级学院院长、书院院长

校园欺凌预防办公室设学生工作部，防治校园欺凌电话：0668-3383605

**五、工作责任**

 1.开展教育。各二级学院、书院要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，开展品德、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，邀请公安、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。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等。

 2.加强预防。各部门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要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建设，充分利用学校心理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。

 3.及时处理。各部门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，要及时发现、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，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。

 4.监督指导。校园欺凌预防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部门，二级学院、书院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指导和检查，对专项治理全程监督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及上报。

 **六、奖惩**

 1.学校将对不负责任，玩忽职守，造成不良后果的欺凌事件的人员在评比、晋升、绩效等方面，根据学校考核制度予以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报上级纪检部门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。对在预防、发现、教育、处理校园欺凌事件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人员，根据学校考核制度予以奖励。

 2.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，学校校园欺凌预防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，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。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，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、教育。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，取得谅解。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，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、教育的同时，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。

 3.对情节比较恶劣、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，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，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，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安排人员，保证警示教育工作有效开展。学校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留校察看或记过处分。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，处置以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为主。校园欺凌预防办公室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

2023年1月5日